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5004 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宏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077463089E

地址：昌黎县安山镇总屯一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玉书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 年 5 月 21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窑烟囱烟气排口 8 时烟尘排放浓度为 $12.832\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执行的《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5-2025）要求执行烟尘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超标 0.2832 倍，经核查该时间段窑烟囱烟气排口对应治理设施发现，该点位 2026 年 5 月 21 日 8 时 30 分，因湿电除尘设备突发电路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导致颗粒物小时均值超过排放标准。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不罚告（2026）5004 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



项清单》序号 21 “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

